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济应急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9月30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条 对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50万、30万、20万、10万、3万、2万、1万、5000元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见附件。

举报并经核查属实，不属于本条前款规定的奖励情形的，其中一般事故隐患奖励500元至5000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奖励5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火灾隐患奖励不适用本款。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电话、部门网站、书信、电子邮件、微信、传真、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为便于兑现奖金，由举报人提供举报密码。举报密码由举报人自编，格式为 8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以信函形式举报的，信封正面注明“**行业安全隐患举报”，同时把举报密码写在举报信内，并将举报信复写或复印一份，由举报人留存；以邮件形式举报的，需要留存密码及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事故隐患和

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县（市、区）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举报，也可以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受理方式

名称：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

邮编：272067

举报电话：0537-2907071

手机短信举报：15660412350（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jnsyjjzbs@ji.shandong.cn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的举报事项，整理收集举报线索，填写《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附件 2）转至有权处理部门。有权处理部门要组织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核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等工作职责，本人或其授意

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发放制度。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核查处理单位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市级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市应急局负责兑现奖励政策。市应急局转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相关部门填写《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附件 3）向市应急局反馈，市应急管理局办理举报奖励。市级有关部门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需要兑现奖励的，由受理部门向应急部门提供受理、核查、奖励建议等资料，并填写《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由市应急管理局兑现奖励。

第十二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发放单位应

于《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有积极配合举报事项核查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并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

（二）依法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或已进入相关司法诉讼程序的；

（三）有关部门已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并回复，但举报人仍已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举报且不能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

（四）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客观真实的提供举报的内容，下列举报情形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匿名举报或无有效联系方式的；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负有安全生产特定责任与义务的人员的举报；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举报代替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专家对服务对象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不接受专家建议、拒不整改的除外；

（五）相关部门已掌握有关情况，正在处理的；

（六）受理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结合《济宁市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济能字〔2021〕5号）执行，奖励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降低原则执行。奖励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结合《济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济应急发〔2021〕2

号)执行,奖励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降低原则执行。
奖励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行业或领域,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原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2.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

3.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 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3.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地下矿山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3.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4. 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5. 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 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7.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8. 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3. 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5.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6.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7.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8.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9.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

采用中性接地。

10.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1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
要求不符。

12. 露天矿山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
柱和挂帮矿体。

13. 露天矿山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
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14.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
测。

15.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
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6. 露天矿山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7.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
(分层) 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
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
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

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7. 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

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

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商贸行业

1.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有色行业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未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企业存在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的。

2.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内制造包装工业炸药的。

2.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3.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0 万元：

1.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重大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3.0 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且未经鉴定合格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超过 5 年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 1.民爆物品、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
- 2.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
- 3.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 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以探代采的。
2. 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以内：

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五、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施工单位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六、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3. 燃气经营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4.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的；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00 元：

1.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2. 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3. 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4.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5. 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七、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下列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行政处罚数额的 50%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5 万元：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2 万元：

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5.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6.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3. 省管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省管内河船舶航行或操作。
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6. 企业填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八、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0. 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 万元：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2. 特种设备未依法依规进行型式试验的。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开展检验工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四）对举报其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奖励。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九、油气管道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油气管道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符合法定处罚情形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内容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管道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2.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3.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4.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5.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未对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

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

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二）举报内容为较大隐患或达到行政处罚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进行奖励。

（三）举报内容为一般隐患或达到被行政处罚 1 万元及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0%

进行奖励。

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鲁安管道发〔2021〕2号）。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火灾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2.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4.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

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8.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9.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0. 经《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0%进行奖励：

1.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5. 严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7. 严重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本奖励情形由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 2

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受理部门盖章）

济应急举办〔 〕 号

接报时间：

举报名称													
发生地址										实名 ☐ 匿名 ☐			
举报人姓名	保密			举报人联系方式			保密			受理人姓名			
举报来源	电话		信件		网络		传真		上访		其他		
举报类型	安全事故			安全隐患			非法违法			其他			
举报内容													
拟办意见	拟请***单位核查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报核查报应急局值班室。												
领导批示													
办理结果	***单位已于*月*日报核查结果。												

附件 3

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

(核查部门盖章)

举报名称			
举报办理单编号	济应急举办〔 〕 号		
举报时间		核查时间	
核查结论			
奖励意见	经核实，该实名举报属实（不属实），依据**办法的第**条第**款奖励**元；请给予**元奖励（不予奖励）。		
核查部门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单由举报核查机构填写，报市应急局值班室登记存档（办理举报奖励）。